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纽约市房屋局

公平听证办公室

803 Atlantic Avenue, Brooklyn NY 11238 (718) 218-1182/1184
on.nyc.gov/OIH

(11/9/2021)

远程听证程序

除了庭审听证会，纽约市房屋局（NYCHA）的公平听证办公室（OIH）还召开远程听证会以供选择。

严格执行所有适用的新冠疫情（COVID-19）防控措施。

本文件旨在提供关于OIH办公室如何进行远程听证的说明。

OIH属于行政审判庭，对下列情况进行听审：

- 终止
 - 租约
 - 房屋租赁/第8章计划房屋补助

- 申诉
 - 家庭成员租赁继承
 - 承租人提告，例如租赁申诉
 - 房屋租赁/第8章计划补助券持有人
 - 房屋租赁/第8章计划合理便利措施申请

- 上诉
 - 申请人
 - 房屋占用
 - 承租人合理便利措施申请

参加远程听证用户指南

远程听证会将由OIH安排。参加听证的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将收到由通过美国邮政寄出的关于远程听证的安排通知信并将收到由NYCHA（法律部或OIH办公室）发送的Microsoft Teams网络会议邀请电邮。所有证人也将会收到Microsoft Teams网络会议邀请电邮。通知信和Microsoft Teams网络会议邀请电邮将附带所有关于远程听证的相关信息和说明。

定义：

- "文件共享" 是指当事人可上传，下载和查看打算提交远程听证会所需的作为证据的文件。
- "现场远程听证会"是指NYCHA向在OIH或由NYCHA选择的指定的其它场所内参加已安排的听证会的人士提供必要的电子设备，技术和空间的听证会。
- "参加者" 是指参加远程听证的所有人士，包括律师，当事人和证人。
- "当事人" 包括承租人，申诉人，房屋租赁/第8章房屋租金补助券持有人，申请人，和NYCHA。
- "合理便利措施" 是指对现行政策，程序，做法或计划进行更改，修订或修改，让符合资格的残疾人享有与非残疾人同等的参加，或受益于活动与计划的机会。所安排的合理便利措施的类别取决于参加者的个人情况，且此措施可向参加者提供参加远程听证的同等机会。另外，合理便利措施不可对NYCHA的行政或财务状况造成过度负担或改变远程听证的基本性质。
- "远程听证"是指通过网络或仅通过语音（电话）进行的，且诉讼对方当事人和听审官不会出现在现场的听证会。视像会议可通过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的台式电脑（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或其它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子设备（"移动设备"）进行。
- "电话听证" 是指当事人仅通过电话参加的远程听证会。此听证方式又称为语音听证。
- "线上会议室" 是指在召开远程听证会期间，远程听证的所有参加者或可看见和/或听到对方的线上会议室。
- "线上会议等候区" 是指会议参加者将在远程会议召开前在线等候直至听审官允许所有参加者进入线上会议室的等候区。

远程听证通知：

远程听证通知提供听证会日期和时间，以及如何参加远程听证会的说明，并将于远程听证会召开前的30天内寄给您。

参加远程听证的方法：

您可通过下列方法参加远程听证：

- 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移动设备：如果参加者有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移动设备并可连接网络服务，他/她可于其远程听证会召开前通过应用程序苹果商店（App Store）或谷歌商店（Google Play）下载Microsoft Teams会议应用程序。请查看微软会议软件Microsoft Teams提供的有关远程听证会参加者指南链接所列举的详细用法。下载Microsoft Teams应用程序是免费的。
- 现场远程听证或电话听证：如果参加者无法使用具备上网功能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移动设备，可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参加听证：
 - 现场远程听证：NYCHA将在OIH或由NYCHA选择的地点召开现场远程听证会。

如要申请现场远程听证，您可致电OIH，电话： 718-218-1182 /1184。如有需要，OIH职员将在现场提供协助。

- 电话听证：收到远程听证的通知后，您应尽快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指定的法律部代表提出电话听证的申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指定的法律部代表将向您提供「参加者通过电话参加行政听证的协议」（简称"协议"），告知您有关参加远程听证所面临的挑战。您必须通过邮寄方式交回已签署的协议。当NYCHA收到您交回的协议后，将重新安排远程听证通知信中所列的听证日期，并向您邮寄有关新的听证日期的通知信。如果您希望参加电话听证，OIH 将通过电话号码：646-838-1534 致电通知您有关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当事人可在听证通知信所列日期的十五（15）天内决定是否参加远程听证会或现场听证会。当事人必须致电OIH（电话：718-218-1182/1184），告知OIH其决定。如果当事人未在十五天内选择参加听证的方式，OIH将安排现场听证会。如果当事人未能亲自出席现场听证会，对您的个案以缺席理由所做出的判决可导致您的租赁/补助被终止或申诉被撤销。

另外，如果当事人未能参加远程或现场听证会，对您的个案以缺席理由所做出的判决可导致您的租赁/补助被终止或申诉被撤销。

参加远程听证会前：

- OIH将向当事人，当事人的代表和当事人已知的证人发送MS Teams 邀请电邮。OIH将在收到相关通知后邀请证人参加远程听证会。MS Teams 邀请电邮将提供远程听证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文件共享- NYCHA已在Microsoft SharePoint 的应用程序上创建了一个名称是"线上听证"（简称"网页"）的安全的文件共享资料库。"此"网页"将允许双方当事人在远程听证会召开前查看，上传，和下载双方当事人希望在远程听证会中被用作证据的文件。
- 远程听证会时间确定后，当事人和其代表将收到两封来自"网页"的电邮。
 - 电邮 #1 将包括两个链接。
 - 链接 #1 所提供的「远程听证参加者使用指南」将说明通过MS Team软件参加听证及上传当事人希望在远程听证会上被用作证据的证明文件的方法。
 - 链接 #2 供当事人将其希望在远程听证会上被用作证据的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文件夹。
 - 电邮 #2 所提供的链接可供其他当事人查看或下载其希望在远程听证会上被用作证据的证明文件。
- **备注：**出于安全考虑，在打开电子文件夹上传文件时，当事人需要根据「远程听证参加者使用指南」的指示输入其电邮地址，以验证其身份。当事人将立即收到"网页"发送的额外电邮，当中包括当事人打开文件夹所需输入的安全数字验证码。
- 如果当事人因故无法将文档上传到网页：
 - 当事人应在远程听证会召开之前，立即致电OIH（电话：718-1182/1184）寻求协助;或
 - 向"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803 Atlantic Avenue, Brooklyn, New York 11238" 邮寄这些证明文件。所寄出的信件必须包括当事人姓名，法律部文件编号（LID号码）以及OIH个案编号，如适用。请查

看听证通知信所提供的信息。

-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当事人无法查看或下载其他当事人打算在远程听证会上用作证据的证明文件，当事人应通知NYCHA为您的个案委派的律师（如知道），或致电 OIH，电话：718-218-1182/1184 求助。
- OIH将通过电话和/或电邮向当事人确认已收到当事人所上传的文件。
- OIH建议，OIH必须在已安排的远程听证会日期的七（7）天前收到当事人上传的所有证明文件。

参加远程听证会期间：

- OIH将对远程听证会记录（通过录像和录音）。OIH的记录将是远程听证会的官方记录文件。
- 当事人或可于远程听证会召开前联系OIH（电话：718-218-1182/1184），或在远程听证会召开期间向听审官提出，要求提供翻译服务。
- 需要合理便利措施安排参加远程听证会的参加者必须在收到远程听证通知信时立即通知OIH，电话：718-218-1182/1184。NYCHA可提供的辅助设备和服类别如下：字幕，手语翻译员，大号字体，以及听证会所有通知书的翻译版本。另外，在远程听证会召开期间，您希望在远程听证会上用作证据的证明文件的内容将根据需要提供传译。
- 所有合理便利措施申请将根据NYCHA 现行合理便利措施标准程序处理：SP：040：12：1。
- 如无法向参加者安排其所提出的参加远程听证会所需的合理便利措施申请，OIH将向所有当事人提供书面决定，远程听证会将延期，直至可以进行现场听证会。
- 参加远程听证会时，参加者将首先进入线上等候区直至听审官允许参加者进入线上会议室。
- 当听审官允许参加者进入线上会议室后，参加者的话筒将被静音。
- 远程听证会开始后，如果出于任何原因，参加者与线上等候室或线上会议室的连接中断，他们应立即尝试点击Microsoft Teams会议软件中的"重新加入/立即重新加入/重新加入会议"（REJOIN/REJOIN NOW/REJOIN MEETING）键或通过会议邀请函所提供的电话号码和密码重新参加会议。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法重新加入远程会议，参加者应致电OIH，电话：718-218-1182/1184。
- 双方当事人将有机会呈现其希望在远程听证会上被用作证据的证人证词和文件。
 - 如果当事人向法律部或OIH在远程听证会召开前提供其证人的电邮地址，其证人将收到邀请电邮。无法收到电邮通知的证人将在远程听证会召开期间收到电话传唤。
 - 双方当事人将有机会在远程会议召开期间口头反对证人的证词或对方当事人直接向听审官呈现的证明文件。
 - 传召证人作证的当事人将首先向证人提问（"直接审问"）。直接审问结束后，对方当事人将有机会向证人提问（"质证"）。
 - 质证仅限于证人作证的内容及其在接受直接审问过程中所呈交的任何文件。
- 证据提交流程结束时，各方当事人或可进行结案陈词。当事人无必要进行结案陈词。结案陈词不是证据，而是关于各方当事人对其所提交的证据的看法和听审官应如何裁决的建议。
-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远程听证会期间希望与其代表人私下交谈，或需要休息，当事人可向听审官提出请求。
- 在远程听证会结束时，所有参加者必须通过点击"离开"（Leave）键退出线上会议室。

远程听证会结束后：

- 远程听证会结束后，听审官将向您寄出书面裁决。如果您不同意听审官的书面裁决，您可在四（4）个月内向纽约郡或您所居地区的的高等法院提出上诉。